

# 中国科学院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 环境科学专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管理规范

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校发本科字[2015]66号）和《中国科学院大学资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资源与环境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需要对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题目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的贮备情况进行管理和审核。为确保开题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严格开题审核纪律，特制定开题管理规范。

### 一、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为确保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审核的严肃性，学院委托对应专业的工作小组副组长（即学院对应本科专业教学负责人，以下简称副组长）负责该专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审核工作。

### 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时间

本科生入学第四学年第一学期完成。

### 三、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内容要求

1. 开展本课题研究的背景及意义；
2. 目前国内外本学科领域的发展现状与趋势；
3. 课题主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
4. 拟采用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
5. 已有研究基础与所需的研究条件；
6. 研究工作计划与预期进度安排；
7. 参考文献。

### 四、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审核方式与回避制度

#### 1. 审核方式

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审核方式包括组织副教授（含）

以上专家进行书面检查或者口头答辩，具体采用何种方式由对应专业的工作小组副组长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其中书面答辩方式的审核专家不少于3人（含），口头答辩的专家不少于5人（含），工作小组副组长担任审核专家小组组长。

## 2. 回避制度

为确保公平性，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审核工作采取回避制度，凡是当年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老师均不得担任审核专家小组成员。若工作小组副组长是当年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老师，则需由工作小组指定该专业其他工作小组成员负责该专业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审核工作。

## 五、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审核评分标准

审核专家小组成员从研究目标与立项依据（20%比重）、技术路线与方案（30%比重）、研究内容（20%比重）、可行性（20%比重）和创新性（20%比重）等五个方面对学生的开题报告进行综合评价，给出百分制成绩。开题报告成绩由审核专家小组成员的平均成绩按百分制计，85分以上为优秀、84-70分为良好、69-60分为合格（即通过）。学生开题报告成绩为“合格”（含）以上者，方可进入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下一阶段；开题审核未通过的学生不得申请进行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考核。

## 六、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审核时间与流程

1. 学院工作小组按照每年学校本科部具体要求，在本科生入学第四学年第一学期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确定后，由副组长确定本科生开题审核的具体方式和时间。为确保学生有足够时间按照专家意见修订完善开题报告，开题审核时间应在学校截止日期一周前，具体时间由工作小组秘书提前告知学生；
2. 副组长需要在开题审核时间前负责组织副教授（含）以上专家组成审核专家小组，并向学生公示专家名单；
3. 学生需要在开题审核时间前向工作小组秘书提交《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电子版（PDF版本），并由

指导教师签署意见；

4. 若审核方式为书面检查，则由工作小组秘书在收到学生的开题报告电子版后发送给当年的审核专家小组成员，并在一周之内征集各成员审核意见和成绩交给副组长以形成学生开题报告成绩和学院开题审核意见，同时汇总专家意见发给学生以完善修订开题报告并按时完成《中国科学院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登记表》；
5. 若审核方式为口头答辩，则由工作小组秘书在收到学生的开题报告电子版后制作纸质版本以供审核专家小组在答辩会上进行参考；学生陈述 15 分钟，考核小组提问 10-15 分钟；审核专家小组当天根据学生答辩情况给出成绩形成开题审核意见，工作小组秘书填写完成《中国科学院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登记表》；
6. 学生需按照审核专家小组意见修订完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将内容完整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报工作小组秘书，复印件本人留存；
7. 开题报告成绩不合格（即不通过）的学生必须根据审核专家小组的意见修改开题报告内容，并申请进行二次开题审核；
8. 开题审核通过的学生及时根据开题报告的评议意见修订完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等，完成线上线下开题材料，进入论文工作阶段；
9. 开题审核未通过或未按时完成线上线下开题材料的学生不得申请进行中期考核。

## 七、其他

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相关工作未尽事宜严格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校发本科字[2015]66号）和《中国科学院大学资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执行。本规范具体由对应专业的工作小组副组长负责执行和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提请工作小组进行必要的修订。